
申报须知

根据《长安镇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府办〔2018〕23号），制定2019年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具体如下：

一、申报企业（组织）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 （一）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组织；
- （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且实行独立核算，依法纳税；
- （三）及时向财政等部门报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产业统计数据等信息；
- （四）符合本资助奖励办法规定的适用范围及申报指南的其他要求；
-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资助奖励试行办法不予扶持：
 1. 近三年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被处罚的；
 2. 在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3. 违反本资助奖励办法管理规定的；
 4. 其他不应给予资助的情形。

二、获得资助奖励企业（组织）应承担的责任义务

（一）获得本资助奖励办法的企业（组织）要严格落实专账管理制度，收到资助或奖励资金后，按照各自适用的会计制度或会计准则进行

会计核算和账目处理，对资助或奖励资金的支出建立辅助明细台账，单独核算，确保接受财务检查时能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资料。

（二）获得本资助奖励办法资助的企业（组织）在三年内不能撤回注册资本，不能撤离长安镇。

（三）获得本资助奖励办法的单位须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电子商务统计工作，定时报送有关统计资料。

（四）申请本资助奖励办法的资助单位必须确保送审材料的完整及真实，为开展各项评审和监督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并须自行承担包括知识产权纠纷在内的一切风险。被批准使用本资助奖励办法资助的项目承担单位应按要求定期向长安镇商务局报送项目实施情况、资助（补贴）使用情况，并接受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扶持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申请单位再次申请扶持的重要评审依据。

三、资助奖励类别及相应申报流程

结合《长安镇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及奖励项目，针对资助奖励项目性质划分为一次性资助（奖励/补贴）项目和专项性资助（奖励/补贴）项目。

一次性资助（奖励/补贴）项目：是指在本统计年度内对优秀跨境电子商务应用示范性企业及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的基础设施性平台建设等项目，经审核评定后予以一次性的资金资助（奖励/补贴）的项目。

专项性资助（奖励/补贴）项目：是指在本统计年度内对强化电子商务发展的宣传推广及促进生态发展、营造行业氛围的专项性策划活动予以的活动费用资助（奖励/补贴）的项目。

（一）一次性资助/奖励/补贴申报流程

1. 企业（组织）申请。相关企业（组织）以自愿申请为原则，按相关项目申报公告要求，填报相关申请书并连同规定提交的相关资料，用 A4 纸打印装订成册，纸质版一式两份，电子版一份，经企业（组织）负责人审核签章后，提交至长安镇商务局电子商务股（长安镇推动电子商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时间以提交完整纸质资料时间为准。

2. 初步审查及现场考察。长安镇商务局电子商务股（长安镇推动电子商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企业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初步审查，对候选企业进行现场考察后，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组织）申报材料出具推荐意见后报送长安镇商务局，由商务局加具意见后报长安镇推动电子商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评审。

3. 复审评定。长安镇推动电子商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并作出评定意见。

4. 公示审批。经长安镇推动电子商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评定后符合评定资格条件的企业（组织），由长安镇商务局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长安镇商务局报长安镇财政。

5. **下达资金。**长安镇财政审批后向评定企业(组织)发放资助(奖励/补贴)。

(二) 专项性资助/奖励/补贴申请流程

1. **企业(组织)申请。**相关企业(组织)以自愿申请为原则,按《长安镇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专项性资助/奖励/补贴项目要求,填报相关申请书并连同申领项目规定提交的方案、计划、预算、付款计划及成效评估说明等相关纸质资料,用 A4 纸打印装订成册,纸质版一式二份,电子版一份,经企业(组织)负责人审核签章后,提交至长安镇商务局电子商务股(长安镇推动电子商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 **初步审查。**长安镇商务局电子商务股(长安镇推动电子商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项目方案进行初审,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出具推荐意见后报送长安镇商务局。

3. **审批备案。**长安镇商务局对专项活动申报材料进行审批,对通过审核确认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由长安镇商务局电子商务股(长安镇推动电子商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备案登记并回复项目承办单位(组织)。

4. **实施及费用拨付。**经审批的专项活动由承办单位(组织)负责组织实施,长安镇商务局电子商务股(长安镇推动电子商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监督检查工作进度,并结合工作进度及付款计划下拨相关资助/奖励/补贴。

四、申报时间

1. 受理申报时间：2019年4月25日

2. 截止申报时间：2019年10月15日

(备注：一次性资助/奖励/补贴申报数据统计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五、申报材料要求

(一) 书面材料

1. 《长安镇电子商务专项资金(奖励)申请表》;

2. 附件材料(本申报指南要求提交的相关材料)。

(二) 装订要求

1. 纸质版材料一式二份，电子版材料一份。

2. 纸质材料复印件的内容必须清晰明确，按顺序装订成册，每页加盖公章，合订成册后必须盖骑缝章，如文件内容为外文，必须后附中文翻译件。递交材料时，银行汇款凭证和发票需提供原件到受理申报部门核查，其他原件备查。

3. 装订顺序：封面(彩色封皮纸，格式见附件二)、《长安镇电子商务专项资金(奖励)申请表》、附件材料按《长安镇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申报指南》(2019年)要求提交的基础材料、专项材料顺序排列。

4. 书面申报材料统一采用胶装（首选）、线装、打孔装之中的一种，装订不规范或者没有装订的材料，工作人员不予受理。

六、注意事项

（一）申报时间以提交完整纸质资料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二）同一集团企业母、子公司不得就同一类别项目重复申请。

（三）同一单位年度内享受本专项资金支持总额原则不超过 250 万元（重大项目开办费奖励的除外）。

（四）资助项目不能重复申报，同一项目被列入国家和省、市多个电子商务类财政专项资金资助的，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就差额部分进行申请；同一项目已享受过长安镇财政其他专项财政资助政策的，不得重复申请本办法规定的资助。

（五）每个纳入资助范围的项目，其费用支出超过 3000 元的，须提供通过企业银行账户付款的凭证。以贷款抵扣、折让等方式支付费用的，不予纳入资助的范围。

（六）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以及不按规定使用资助奖励资金等行为，可视情节轻重采取通报、撤销资助项目、追缴资助奖励资金、三年内取消申请资格等处理，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和单位的法律责任。

（七）申请单位须同意长安镇商务局向社会公示其申请材料中的部分内容，并接受长安镇商务局在审核过程中上门调研和委托中介机构进

行审核（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数据真实性、项目预算总投资额、项目实际总投资额等）。

（八）申请单位需对申报材料自行留底，长安镇商务局受理的项目申报材料不予退回。

（九）本年度资助奖励申报对应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25 日到 10 月 15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审核结果须在长安镇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提出异议的第三人应当向长安镇商务局提交书面的异议书及支持异议的证据，由长安镇商务局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重审。经重审属资助范围的，纳入下一期项目资助计划内；属资助奖励办法规定不予支持，取消项目资助；逾期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十）受理部门：长安镇商务局电子商务股，联系电话：0769-85533913 转 571。

七、附则

本申报指南由长安镇商务局负责解释。

2019 年电子商务项目申报指南

一、电子商务园区类奖励

(一) 专业市场增设电子商务园区投资运营补贴

1. 补贴对象。经认定的长安镇内已有的专业市场增置电子商务园区的专业市场投资运营企业。

2. 奖励性质：一次性资助（奖励/补贴）项目。

3. 补贴标准。以每平方米 100 元的标准，按入驻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实际租用面积核计，给予专业市场投资运营方一次性补贴。符合条件的园区仅可申报奖励补贴一次，奖励金额最高不超 20 万元。

4. 补贴条件：

(1) 在已有专业市场内增设 2000 平方米以上的区域，用于集中引进从事电子商务的电子商务企业进驻；

(2) 专业园区符合安全消防要求，配有统一的物业管理、运营管理机构；

(3) 电子商务区内配备电子商务企业运营所需的配套服务设施及功能；

(4) 电子商务区内进驻的电子商务企业（含第三方服务企业）超过 20 家；

(5) 电子商务区内电子商务企业租用面积占电子商务专业区域出租总面积 60% (含) 以上。

5. 申报资料 (纸质版一式二份, 电子版一份)

(1) 《长安镇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申请表 (园区建设运营类)》 (见附件二——表 1-1) ;

(2) 银行开户许可证、企业营业执照和法人代表身份证的复印件;

(3) 与进驻企业签订的相关合同 (协议) 复印件 (原件查验);

(4) 对应银行交易流水清单和正规发票等相关凭证的复印件 (原件查验);

(5) 园区增设建筑面积证明资料复印件 (原件查验);

(6) 电子商务区内入驻的电子商务企业名单;

(7) 电子商务区内入驻的企业租用面积清单;

(8) 消防安全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9) 其它资料 (按实际需要)。

(二) 电子商务配套服务中心建设补贴

1. 补贴对象。在经认定的电商园区内建设或引进电商运营服务中心、电商产品体验中心、网络电商孵化中心、电商品牌孵化中心、智能仓储物流中心和综合配套服务中心等功能配套中心, 给与投资运营企业一次性补贴。

2. 奖励性质：一次性资助（奖励/补贴）项目。

3. 补贴标准。对相关功能中心投资方一次性给予其实际投资建设费用的 50% 补贴，每个功能中心补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4. 补贴条件：

（1）电子商务实体服务中心规划建设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

（2）电子商务实体服务中心配有专业的服务团队，团队人数不少于 5 人；

（3）电子商务实体服务中心正常运营满一年或以上，积极配合电子商务园区建设，业绩良好；

5. 申报资料（纸质版一式二份，电子版一份）

（1）《长安镇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申请表（功能平台建设类）》（见附件二——表 1-2）；

（2）承办企业营业执照和法人代表身份证的复印件；

（3）场地装修、设备购置的相关合同（协议）复印件（原件查验）；

（4）建设或引进电子商务实体服务中心面积证明资料；

（5）经劳动部门备案的承办企业员工劳动合同复印件（原件查验）

；

（6）付款凭证（银行回单）和正规发票等相关凭证的复印件（原件查验）；

(7) 其它资料 (按实际需要)。

二、电子商务企业奖励

(一) 传统制造企业自建电子商务平台补贴

1. 奖励对象。自建电子商务平台, 组建电子商务业务部门、团队进行电子商务活动, 业绩良好的传统制造企业。

2. 奖励性质: 一次性资助 (奖励/补贴) 项目。

3. 奖励标准。符合条件的自建电子商务平台投资企业, 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奖励。

4. 奖励条件:

(1) 企业自建电子商务平台, 上线后正常运营满一年, 设有电子商务业务部门、有团队;

(2) 积极利用自建电子商务平台进行业务, 业绩良好, 年应税营业收入不少于 1000 万元, 线上销售占比 20%及以上;

(3) 经长安镇推动电子商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评定。

5. 申报资料 (纸质版一式二份, 电子版一份)

(1)《长安镇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申请表(自建电商平台补贴)》(见附件二——表 2-1);

(2) 银行开户许可证、企业营业执照和法人代表身份证的复印件;

(3) 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实际投资额及销售专项审计报告;

(4) 企业年度纳税凭证的复印件(原件查验);

(5) 企业自建电商平台、自设电子商务业务部门、团队开展电子商务活动证明文件(包括企业网店页面和网址截图复印件);

(6) 付款凭证(银行回单)和正规发票等相关凭证的复印件(原件查验)。

(7) 其它资料(按实际需要)。

三、跨境电商奖励

(一) 企业境外建设海外仓、开设店铺补贴

1. 补贴对象: 自建“海外仓”、境外体验店、O2O 境外展示厅或境外配送网店且运营时间满一年以上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

2. 奖励性质: 一次性资助(奖励/补贴)项目。

3. 补贴标准:

(1) 总营业面积超过 100 平方米, 给予电子商务企业实际支出租金的一次性补贴, 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2) 总营业面积超过 200 平方米, 给予电子商务企业实际支出租金的一次性补贴, 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3) 总营业面积超过 500 平方米，给予电子商务企业实际支出租金的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4. 补贴条件：企业自建“海外仓”、境外体验店、O2O 境外展示厅和境外配送网店且正常运营时间满一年以上。

5. 申报资料（纸质版一式二份，电子版一份）

(1) 《长安镇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申请表（跨境电子商务应用类）》（见附件二——表 5-2）；

(2) 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和法人代表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3) 企业基本情况介绍和境外项目的详细情况说明。包括：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意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条件（包括项目审批情况、用地落实情况、资金落实情况、技术条件等）；投资预算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

(4)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实）；

(5) 经审计的企业申报年度及上一年度两个年度会计年报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实）；

(6) 聘请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投资专项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内容包括：（1）支出明细表，列明支出日期、名目、金额、付款方式及各类费用支出凭证、银行汇款凭证等内容；（2）项目建设形成的固定资产明细、设备清单等具体内容；（3）佐证企业境外投资的其他资料；

(7) “海外仓”、境外体验店、O2O 境外展示厅或境外配送网店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文件，非中文文件需提供完整中文翻译；

(8) 境外相关项目的照片或视频等证明材料；

(9) 企业开户行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一

长安镇电子商务专项资金 申报资料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报送日期:

附件二 (表 1-1)

长安镇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申请表

(园区建设运营类)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地址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时间		年应税营业收入(万元)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银行信息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申请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电商园区投资运营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市场增设电商园区投资运营补贴		
园区名称				投入运营时间		
园区地址						
总建筑面积(M ²)		从事电商建筑 面积(M ²)		占总建筑面积	%	
进驻园区 企业数量(家)		出租面积(M ²)		占从事电商面 积	%	
申请资助(奖励/补贴)金额(万元)						
<p>本公司承诺:</p> <p>1.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 据实提供。如有虚假, 愿意承担相关责任。</p> <p>2. 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如有违规, 愿退回所有资助奖励资金并承担相关责任。</p> <p>法人代表签名: _____ (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镇商务局电子商务股意见						
镇商务局分管副局长意见	镇商务局局长意见		镇分管领导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表 1-2)

长安镇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申请表

(功能平台建设类)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地址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时间	年应税营业收入(万元)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银行信息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功能平台名称	投资额(万元)	运营时间	面积(M ²)	团队人数
申请资助(奖励/补贴)金额(万元)				
本公司承诺:				
1.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 据实提供。如有虚假, 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2. 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如有违规, 愿退回所有资助奖励资金并承担相关责任。				
法人代表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镇商务局电子商务股意见				
镇商务局分管副局长意见	镇商务局局长意见		镇分管领导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表 2-1)

长安镇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申请表

(自建电商平台补贴)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地址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时间	年应税营业收入(万元)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银行信息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申请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传统企业自建电商平台补贴		
自建平台投资额(万元)		电商业务部门人数	
投入运营时间 (上线时间)			
申请资助(奖励/补贴)金额(万元)			
本公司承诺: 1.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 据实提供。如有虚假, 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2. 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如有违规, 愿退回所有资助奖励资金并承担相关责任。 法人代表签名: _____ (盖 章) 年 月 日			
镇商务局电子商务股意见			
镇商务局分管副局长意见	镇商务局局长意见	镇分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